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謝發罡

訴訟代理人 廖宏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亞洲瑞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建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同法第27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尚有應調查辯論之事項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歐明秀